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30Z1283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6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30Z1283 号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悦康药业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悦康药业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悦康药业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悦康药业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悦康药业 2020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悦康药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悦康药业容诚专字[2021]230Z1283 号专项报告签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彩霞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鹏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维莉



2021 年 4 月 15 日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29号文），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康药业”或“公司”）于2020年1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24.36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9,2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7,488.45万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1,751.55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290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0年度，公司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0.00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09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203,442.27万元（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1,685.63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

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北京中粮广场支行	8110701014002006380	26,500.6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21130100100426883	39,000.98
	上海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03004343467	5,000.1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亦庄支行	15058888886623	45,001.3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866	17,000.4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隆庆街支行	0200098019100013192	52,938.5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550880043541600445	8,000.20
河南康达制药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03004354183	10,000.00
合 计			203,442.27

注：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685.63 万元。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0.00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1年4月15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核查报告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悦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表 1:

2020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1,751.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及创新药研发项目	否	39,000.00	39,000.00	39,000.00	—	—	-39,000.00	—	—	—	—	否
固体制剂和小容量水针剂高端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500.00	26,500.00	26,500.00	—	—	-26,500.00	—	—	—	—	否
原料药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10,000.00	—	—	—	—	否
智能编码系统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	—	-8,000.00	—	—	—	—	否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	—	-5,000.00	—	—	—	—	否
智能化工厂及绿色升级改造项目	否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	—	-17,000.00	—	—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	—	-45,000.00	—	—	—	—	否
超募资金	不适用	51,251.55	51,251.55	51,251.55	—	—	-51,251.55	—	—	—	—	
合计	—	201,751.55	201,751.55	201,751.55	—	—	-201,751.5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8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213,204,925.63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暂未发生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信息、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投资人 肖厚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2020年 07 月 23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明

证书序号：0011869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六: 肖厚发



证书号: 18

发证时间: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王彩霞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9-0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01231593080536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彩霞(110100320074)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032007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5 月 1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强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8-08-03
工作单位: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身份证号码: 34082619880803181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396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年04月24日
Date of Issuance





姓 名 _____ 郭德利
性 别 _____ 女
出 生 日 期 _____ 1991-02-08
工 作 单 位 _____ 安徽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_____ 34122119910208472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320445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04-09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 m / d